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09:30-11:30在上海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室公司会议室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决定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方式,实际控制人将直接参与本次认购,而不再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上海欣利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利普投资”)参与认购。

(一)调整前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欣利普投资、东营东创、九江吴诚及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Rows include 欣利普投资, 东营东创, 九江吴诚, 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 and a total row.

*欣利普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全资持有,其中刘辉占60%,朱文怡占40%。

占60%,朱文怡占40%。
(二)调整后的发行对象
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刘辉、朱文怡、东营东创、九江吴诚及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Rows include 刘辉, 朱文怡, 东营东创, 九江吴诚, 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 and a total row.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辉先生、胡震宁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辉先生、胡震宁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欣利普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事项进行了约定。
关联董事刘辉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与特定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5月29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调整为刘辉、朱文怡、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东创”)、九江吴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江吴诚”)及由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的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

公开发行的其他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决定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方式,实际控制人将直接参与本次认购,而不再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上海欣利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利普投资”)参与认购。

(一)调整前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欣利普投资、东营东创、九江吴诚及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具体情况如下:

创、九江吴诚及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Rows include 刘辉, 朱文怡, 东营东创, 九江吴诚, 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 and a total row.

*欣利普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全资持有,其中刘辉占60%,朱文怡占40%。

二、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5月29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在公司2016年5月10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5)的预案基础上,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开发行的其他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决定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方式,实际控制人将直接参与本次认购,而不再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上海欣利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利普投资”)参与认购。

(一)调整前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欣利普投资、东营东创、九江吴诚及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加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Rows include 欣利普投资, 东营东创, 九江吴诚, 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 and a total row.

*欣利普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全资持有,其中刘辉占60%,朱文怡占40%。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Rows cover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一至第七项,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Rows cover 第一至第七项, 第一至第七项, 第一至第七项, 第一至第七项, 第一至第七项, 第一至第七项, 第一至第七项.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8日,公司、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欣利普投资签署《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2016年3月24日,公司与欣利普投资签署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2016年5月27日,公司、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欣利普投资签署《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和朱文怡女士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三方同意,乙方(指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下同)参与甲方(指公司,下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调整为乙方直接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再通过丙方(指欣利普投资,下同)认购。

2.乙方确认,乙方直接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原丙方之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按乙方在丙方的出资额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Rows include 刘辉, 朱文怡, and a total row.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辉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3、协议三方确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二)项下认购对象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均由乙方承担;因丙方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三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与特定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5月29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调整前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欣利普投资、东营东创、九江吴诚及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Rows include 欣利普投资, 东营东创, 九江吴诚, 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 and a total row.

*欣利普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全资持有,其中刘辉占60%,朱文怡占40%。

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刘辉、朱文怡、东营东创、九江吴诚及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Rows include 刘辉, 朱文怡, 东营东创, 九江吴诚, 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 and a total row.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辉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欣利普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9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开发行的其他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决定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方式,实际控制人将直接参与本次认购,而不再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上海欣利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利普投资”)参与认购。

如下: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部分董监高以其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润达惠民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资管产品及其受托人,提供财务

资助或者补偿。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的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人拟以持有的润达医疗股票进行质押融资贷款作为认购资金来源,本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股份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5月29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

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及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反馈意见》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修订,于201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并及时将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司实际控制人将直接参与认购,不再通过欣利普投资参与;发行人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于2016年5月10日公告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5月29日